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于2010年7月30日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1年6月24日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第一次修订，第一次修订于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深交所上市运作规范指引》和《公司章程》指引，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的广东证监【2012】91号文件《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的指示精神，拟进行第二次修订。

条文	原文	修正后	备注
第二十二 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p> <p>……</p>	<p>新增第（四）、（五）项，其他项序号相应更改</p>

